

证券代码：839020

证券简称：剑桥涂装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 38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 38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交易包括的事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但提供担保除外）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p> <p>(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累计借款余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含银行贷款）；</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 3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 3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p>	<p>(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五)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b></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第 4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第 4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第 45 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第 45 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 51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应当在 3 日内依照以下程序办理：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 51 条 监事会或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b></p>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p>第 5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 5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5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第 5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p>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p>第 6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p>	<p>第 6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p>

	定。
<p>第 73 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5 年。</p>	<p>第 73 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p>
<p>第 75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 75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p>

	<p>的其他情形；（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上述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 85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 85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 9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9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p>



	<p>议的除外：（一）审议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交易包括的事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但提供担保除外）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二）审议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累计借款余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含银行贷款）；（三）审议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允许的由股东大会明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9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五）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七）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八）提名总经理；（九）在发生</p>	<p>第 9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b>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b>；（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六）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p>

<p>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提名总经理；（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p>
<p>第 10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第 10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第 115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 115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b>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辞职以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p>第 117 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与交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失职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p>	<p>第 117 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与交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失职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p>

<p>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p> <p>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5、企业文化建设；</p> <p>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p> <p>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p>	<p>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p> <p>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5、企业文化建设；</p> <p>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p> <p>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p>
---	---

<p>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p>2、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p> <p>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书和路演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风险；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4、网站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p>	<p>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p>2、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p> <p>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书和路演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风险；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4、网站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p>
---	---

<p>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以下统称“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5、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邀请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公司与特</p>	<p>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以下统称“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5、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邀请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公司与特</p>
---	---

<p>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公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p> <p>6、现场参观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p> <p>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p> <p>8、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邮寄资料等。（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p>	<p>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公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p> <p>6、现场参观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p> <p>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p> <p>8、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邮寄资料等。（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p>
---	---

<p>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四）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采取的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合法方式解决。</b></p>
<p>第 121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21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b>（九）审批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b></p>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 128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 128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其它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但相关合同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当以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关于辞职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33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 133 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前述情形之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 136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p>	<p>第 136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p>



<p>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 141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p>	<p>第 141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p>
<p>第 150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第 150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b>（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b></p> <p><b>（二）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b></p>

	<p>(三)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并由股东大会审定;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第 153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 153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